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副工程司 鄭珉 電話:03-3033688#3785

電子信箱:100343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水坡字第11203674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強化水土保持施工監督管理品質,將對承辦監造技師實施計點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監造工作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水務局112年7月20日桃水坡字第1120057277號函 續辦。
- 二、為落實水土保持監造責任,施工或完工期間倘有以下監造 缺失,將對承辦監造技師實施記點:
 - (一)未依期限於「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平台」線上填報 當週監造紀錄者,經輔導說明後屢犯者。
 - (二)相關會議應出席說明而未出席且未確實代理者。
 - (三)前次施工檢查缺失持續2次以上未於期限完成改善者。
 - (四)未依計畫施作而經裁罰者。
 - (五)未落實監造或紀錄不實者。
- 三、統計週期採年度計,本府視計點嚴重情形,將提高該承辦 監造技師所監造案件之檢查頻率;另當年度計點累計達3次 以上者,將依水保計畫審監辦法第27條及技師法相關規 定,移送技師法主管機關懲戒。



四、有關水土保持施工監督管理行政宣導簡報資料(含:常見施工缺失態樣、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及技師法重申及本市行政管理新制措施等),已置於「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平台」系統公告(https://swc.tycg.gov.tw/),請參閱。

正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

技師公會

副本:本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電 2004/01/02文



